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便函〔2022〕1380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求《2022年度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 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我厅编制了《2022年度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于11月16日前书面反馈我厅（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联系人：陈妮 电话：029-87316910）

2022 年度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 2022 年度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以下简称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工作，调动广大农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促进科教兴农，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和《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实施细则》（2003 年修订）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在省政府领导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成立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部门主管农业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组组长组成，负责省农技推广奖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省政府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省政府办公厅主管农业农村副秘书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担任。

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由分管副厅长

担任办公室主任，科技教育处处长担任副主任，承担省农技推广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专业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组对申报成果进行专业评审。

二、奖励对象和范围

(一)奖励对象。主要奖励在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单位。鼓励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与推广单位，加强协作攻关，创新推广机制，联合申报省农技推广奖。

(二)奖励范围。主要奖励在农业（果业）、林业、水利、供销、烟草、中药材、畜牧兽医、渔业、农机、水土保持、农业工程、农产品加工、农业气象、农业生态环保、区域综合开发治理、自贸区建设以及休闲农业发展、农民培育、农业农村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农业农村科技研发和实用技术成果。

三、奖励等级数量及标准

(一)等级和数量。省农技推广奖设一、二、三等奖，本次奖励不超过8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35%、三等奖55%。各奖励等级中，对于基层的授奖数量应占一定比例。申报材料正式提交后，申报等级不得变更。

(二)评审标准。根据成果或技术的先进性及推广难度、推广规模、推广模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综合

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取得特别重大进步；推广速度很快、实施措施有创新；组织管理水平达国内先进；取得非常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覆盖面大，农民增收非常显著。

二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主要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取得重大进步；推广速度快、实施措施有创新；组织管理水平达省内领先；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覆盖面大，农民增收显著。

三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主要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取得显著进步；推广速度较快、实施措施有新意；组织管理水平达省内先进；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覆盖面大、农民增收明显。

严格按照申报等级，遵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分别对一等奖独立评审，二等奖、三等奖独立评审。“一等奖”评审落选成果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二等奖”评审落选成果可降格参评三等奖。

四、项目评价

（一）评价方式鉴定。由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授权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或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学会组织评价鉴定。

（二）效益测算。应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测算成果经济、社

会、生态效益，并形成分析报告。经济效益测算参照《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效益计算方法》执行，并附具体计算过程。

（三）评价材料。一般包括成果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效益测算分析报告、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须含验收或评价意见、验收或评价专家组名单及本人签字、主要完成人员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等）。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完善《2022年度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申报。2022年12月-2023年4月，印发《2022年度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荐申报。

（三）项目评审。2023年5月-8月，由省、市各相关部门对申报成果审核推荐，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业评审、开展异议处理，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获奖成果。

（四）表彰奖励。2023年9月，由省政府公布表彰决定，并向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

六、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

（一）申报条件。申报省农技推广奖的成果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须为2018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通过验收或评价（鉴定）的成果。

2. 对于自选项目，只接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为主体组装形成的科技成果。

3. 成果无争议；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4.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主推的农业技术以及核心技术具有动植物新品种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可优先申报推荐。

5. 已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和省科技奖等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改头换面后重新申报。

6.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不得推荐申报；

7. 2021 年度已经获得省农技推广奖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2 年度省农技推广奖成果的完成人。

（二）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1. 主要完成单位。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均不超过 5 个，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机关、参公管理单位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 主要完成人。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分别不超过 11、9、7 人，主要完成人必须参加本成果实施过程一半以上，在申报项目方案设计、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咨询指导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具体说明。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其中县级（含）及以下人员占比不得低于 50%。同一年度同一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成果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本成果的验收或评价（鉴定）小组成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

管理人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顺序予以排序。

(三) 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 8 项内容:

1.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
2.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和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4. 效益测算报告;
5. 项目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报告或鉴定证书;

6.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 加盖财务公章(只在 1 个县实施的, 同时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应用效益证明);

7. 查新报告、公示证明以及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复印件等其他有关资料;

8. 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成果无争议和无重复报奖承诺。

七、申报和评审

(一) 单位申报。由第一完成单位按本方案准备相关材料, 并按要求报送。中央在陕和省属单位, 直接向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申报; 其它申报单位, 按所属行业、地区, 向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前, 申报单位应对成果名称、核心内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在主要完成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 方可申报。

(二) 初审推荐。由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本地区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对初审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统一推荐至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

(三) 形式审查。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知申报或推荐单位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 部门和行业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由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按成果方向归类,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局),以及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部门进行行业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五) 专业评审。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组织相关涉农行业的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进行专业评审,确定拟奖成果及奖励等级。专业评审中要对每个成果进行质疑答辩,答辩人必须是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经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同意,可书面委托第二完成人参加答辩。专业评审时组织专家对拟奖成果进行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六) 公示及异议处理。省农技推广奖评审规则、程序、结果等信息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

界监督。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任何组织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凡是匿名或单位未盖公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七)评审委员会评审。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公示及异议处理的专业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获奖成果。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结果须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八、表彰奖励

由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将获奖成果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政府公布表彰决定，并向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

省农技推广奖是省政府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九、违规处理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评审纪律。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省农技推广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一)对违规的获奖者。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农业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省农技推广奖的，已

获得省级部门以上奖项的成果再次申报获奖的，由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撤销奖励、回收证书，记入省农技推广奖励诚信档案，并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违规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省农技推广奖评审办公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记入省农技推广奖励诚信档案。

（三）对违规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入省农技推广奖励诚信档案、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省农技推广奖候选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四）对违规的工作人员。参与省农技推广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违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为参加省农技推广奖评奖的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报告的，由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其出具的相关报告三年内不得作为参加评奖的成果的评价依据。

十、其他

本方案仅适用于 2022 年度省农技推广奖励相关工作。此前有关省农技推广奖的政策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